

“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多人被公诉

陈某志恶势力组织10年实施11起刑事犯罪 28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

新华社电 29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外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人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行为的审查起诉情况。检方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方通报称，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李某瑞及刘某2、姜某萍（二人作不起诉处理）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吃饭时，陈某志对正在店内与同事李某、远某、刘某某用餐的王某某进行骚扰，遭到王某某的拒绝和斥责后，陈某志遂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对其进行反抗，后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道上、店旁小胡同内，共同对被害人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持椅子、酒瓶击打或拳打脚踢。案发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护车送医，其中，李某、远某经医院检查无须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于7月1日出院。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

某某构成轻伤二级，李某、远某构成轻微伤。同时，经公安机关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等均为虚假信息。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侦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方通报显示，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严肃查处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15名相关人员 被立案审查调查

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河北省纪委监委了解到，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今年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案件，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河北省纪委监委组织协

调唐山、廊坊、衡水等地纪委监委对15名相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其中对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光明里派出所副所长王洪伟、乔屯派出所副所长王志鹏、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警长安迪等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深挖彻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陈某志恶势力组织更多恶行曝光

用U型锁击打头部 将被害人塞到后备厢里

经过两个多月的深挖彻查，专案组共收集固定证据材料3000余份，最终查明了陈某志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全部事实。2022年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8月26日，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志等28人11起刑事犯罪提起公诉，认定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涉嫌寻衅滋事犯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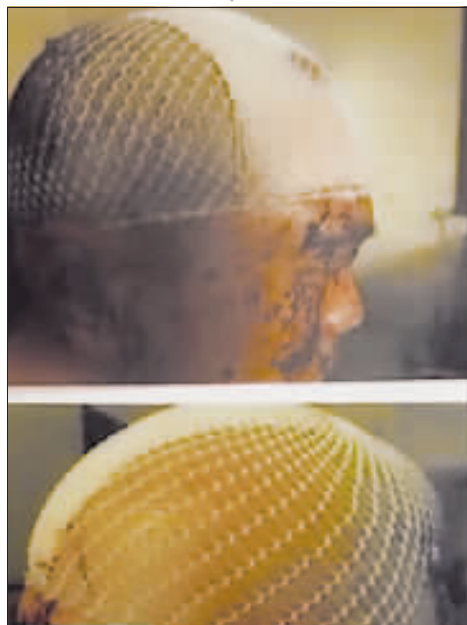
对被害人暴力殴打 拘禁期间塞到后备厢里

调查发现，使用暴力威胁与伤害他人是陈某志恶势力组织惯用的违法犯罪手段。检察机关指控陈某志等人共实施3起非法拘禁犯罪。

其中比较典型的一起发生在2015年12月，陈某志与商某凯因抵押车辆发生纠纷，2015年12月12日晚，陈某志得知商某凯在唐山市某小区后，指使刘某等人到该小区找到商某凯。在控制商某凯时遭到反抗，刘某等人用U型锁击打商某凯头部，当时造成商某凯头部、面部全是鲜血。

刘某等犯罪嫌疑人强行将商某凯带至陈某志指定的唐山市开平区某大院内，在这里陈某志等人继续对被害人实施暴力殴打。在拘禁商某凯期间，犯罪嫌疑人将商某凯塞到了后备厢里。对商某凯实施控制的整个过程都体现了该犯罪团伙的手段残忍。

次日6时左右，商某凯逃离了现场并于当日报警，这次非法拘禁造成商某凯三处轻伤一级、一处轻伤二级，头部至今仍有遭殴打时留下的疤痕。



商某凯被U型锁打得头部、面部全是鲜血。

2

在一家酒店大堂内 持砍刀、镐把等聚众斗殴

肆意使用暴力行凶作恶的陈某志恶势力组织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停车场内，现在仍停放着三辆遭到严重撞击的涉案车辆，这是陈某志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犯罪的关键证据。

2012年9月21日0时许，陈某志、刘某等人与王某伟在唐山市路北区一酒店大堂内偶遇，双方发生争吵，后刘某打电话纠集在楼上的其他人下楼，陈某志指使他们殴打对方。

在这个过程中，陈某志纠集了一伙人，王某伟也纠集了一伙人，双方持砍刀、匕首、镐把、消防斧等凶器对打。

两伙人在追打出酒店大堂之后，又开始驾车追逐互撞，继续缠斗。

陈某志驾驶一辆新买的奥迪车，王某伟驾驶一辆路虎车，王某伟开车撞向陈某志的奥迪车，这个时候陈某志的同伙又驾驶一辆现代车冲撞王某伟的路虎车。三车相撞之后，他们又下车继续持械对打。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蕾表示，陈某志等人在公共场所聚众斗殴，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检察机关以聚众斗殴罪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了公诉。



遭到撞击的涉案车辆。



斗殴时使用的砍刀等凶器。